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新簡字第81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黃琮洋

盧炳憲

被告 溫妙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貳仟柒佰零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伍仟陸佰肆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2,709元，及其中25,646元自民國103年10月1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

01 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(二)被告於94年2月1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
04 稱大眾銀行）申請現金卡使用，約定借款額度最高以30萬元
05 為限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8.25%固定計付，於每月15日結算
06 一次，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被告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。每月
07 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%，若被告動
08 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
09 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被告動用借款額後所生債務（含本息及
10 各項費用）超過原告准被告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
11 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被告當月之最低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
12 若未依約繳款最低應付款時，被告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
13 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週年利率
14 20%計付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
15 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82,709元（其中本金為25,646元）及
16 自103年10月18日起之利息未清償。嗣大眾銀行於106年1月1
17 7日核准與原告合併，原告為存續銀行，概括承受大眾銀行
18 對被告之債權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

19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20 何聲明或陳述。

21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22 (一)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大眾銀行申請現金卡使用，惟未依約繳
23 款，尚積欠82,709元（其中本金為25,646元）及利息未清
24 償，而大眾銀行已與原告合併，由原告概括承受大眾銀行對
25 被告之本件現金卡債權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金融
26 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
27 函、合併案公告、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書、現金卡約定事
28 項、客戶往來交易明細、債權計算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
29 6、19-45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30 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之事
31 實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

實。

(二)惟就利息部分，查被告就本件現金卡債務於100年8月22日繳款600元後即未再繳款，嗣該筆債務經大眾銀行於100年9月28日轉列呆帳時，被告所欠之債務金額為27,412元（含本金25,646元、利息1,566元、轉呆費用200元），而債務本金25,646元自100年9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上開約定遲延利率即週年利率20%計算，此部分利息金額為20,137元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依新修正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改按週年利率15%計算遲延利息，計至113年10月18日止，此部分利息金額為35,16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交易明細及債權計算表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25-45頁），是本件現金卡債務截至113年10月18日止，被告所積欠之債務金額為82,709元（計算式：27,412+20,137+35,160=82,709）。而本件原告請求之金額82,709元，顯然已包含計算至113年10月18日止之利息，故其請求113年10月18日前之利息部分，乃重複請求，自屬無據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2 書記官 吳佩芬